

#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703 室)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2,565,1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698,085 股之 56.44%

主席：王董事長瓊芝



記錄：楊欣怡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 5755 號詢問 2017 年及 2018 年至 5 月底之營運及營收概況、體外診斷試劑收入增加但毛利沒有增加之原因、產品組合及銷售對象，另詢問未來銷售核心計畫。

\* 股東戶號 6295 號詢問大陸繳稅對 EPS 之影響、今年現金股息減少之資金是否有用途、新代理線問題，並建議公司於股價表現低時，考慮庫藏股。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予以回覆說明後，股東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 5755 號詢問審計委員會對公司銷售對象查核程度，另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下次股東會列席報告。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予以回覆說明後，股東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791,669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8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異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高渭川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且經 201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 2018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017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5. 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 5755 號詢問本公司財務結構情況、負債比率及應收帳款品質問題。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予以回覆說明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2,123,819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65,125 權之 98.64%，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業經 2018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 2018 年 3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 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39,617 元暨股票股利新台幣 57,698,090 元，倘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57,698,085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暨股票股利暫計為新台幣 0.2 元及新台幣 1.0 元。

3. 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4.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2,109,186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65,125 權之 98.59%，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自 2017 年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 57,698,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69,809 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 依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法定停止過戶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57,698,085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1.0 元無償配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之登記，其拼湊不足一股部分，改以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俟經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4. 本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5.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2,109,702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65,165 權之 98.60%，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2,120,781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65,125 權之 98.63%，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櫃買中心櫃審字第 10701002161 號函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提具本次修正「公司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2,121,800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565,125 權之 98.63%，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 5755 號詢問大陸訴訟案現況及銷售對象組成比例問題，並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獨立董事明年請盡量撥冗出席。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予以回覆說明後，股東洽悉。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正。

## 營業報告書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2017 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3,036,786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3,575 仟元，與 2016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3,036,786	100%	2,965,529	100%	71,257	2%
二、營業成本	2,249,799	74%	2,116,061	71%	133,738	6%
三、營業毛利	786,987	26%	849,468	29%	-62,481	-7%
四、營業費用	538,403	18%	557,241	19%	-18,838	-3%
五、營業利益	248,584	8%	292,227	10%	-43,643	-15%
六、營業外收支	-8,640	0%	-28,584	-1%	19,944	-70%
七、稅前淨利	239,944	8%	263,643	9%	-23,699	-9%
八、稅後淨利	173,575	6%	175,411	6%	-1,836	-1%
九、每股盈餘-稅後	3.01		3.05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增加新台幣 71,257 仟元，成長 2%，受人民幣貶值與新台幣升值影響，匯率因素對營收造成影響甚鉅，從人民幣營收計算來看，本公司 2017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淨額為人民幣 673,253 仟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612,041 仟元，本公司業務收入實際成長 10%。

本公司 2017 年度毛利額及毛利率為新台幣（以下同）786,987 仟元，26%；2016 年度毛利額及毛利率為 849,468 仟元，29%，毛利額下降 62,481 仟元的主要原因：

1. 臨床檢驗專案中內部謹慎原則認列 30,000 仟元
2. 匯率因素影響 58,395 仟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16 年度減少 18,838 仟元，減少 3%，小幅波動。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較 2016 年度淨增加 19,944 仟元，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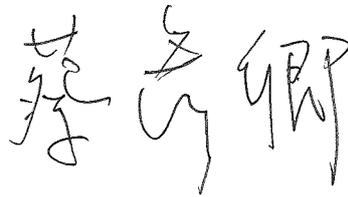
1. 外幣兌換損失 2017 年減少 10,205 仟元；
2. VR 的股票出售，獲利 5,773 仟元；
3. 2016 年同期可轉債到期收回所支付利息補償款 7,821 仟元，2017 年無此情形。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富集團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大陸各級醫院，部分合約並採分期付款銷貨方式，因此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合富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近期客戶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合富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合富集團已允當揭露有關項目。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市場變遷及技術更新，致原有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依存貨庫齡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富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評價有關項目。

##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集團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資訊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係本會計師執行合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合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等記錄涵蓋於適當之期間；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合富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並覆核客戶評估資料，進行各產品別收入之分析性覆核，以評估收入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會計師：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036,786	100	2,965,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三))	<u>2,249,799</u>	<u>74</u>	<u>2,116,061</u>	<u>71</u>
營業毛利	<u>786,987</u>	<u>26</u>	<u>849,46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3,134	8	249,386	9
6200 管理費用	<u>285,269</u>	<u>10</u>	<u>307,855</u>	<u>10</u>
	<u>538,403</u>	<u>18</u>	<u>557,241</u>	<u>19</u>
營業利益	<u>248,584</u>	<u>8</u>	<u>292,22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24	-	2,51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九)	14,870	1	17,051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933)	-	(15,13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二))	5,773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附註六(十))	-	-	90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290)	-	(5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5,955)	(1)	(24,336)	(1)
7590 什項支出	<u>(1,229)</u>	<u>-</u>	<u>(9,050)</u>	<u>-</u>
	<u>(8,640)</u>	<u>-</u>	<u>(28,5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9,944	8	263,64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6,369</u>	<u>2</u>	<u>88,232</u>	<u>3</u>
本期淨利	<u>173,575</u>	<u>6</u>	<u>175,411</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935)	-	2,5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3,935)</u>	<u>-</u>	<u>2,58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21)	(1)	(152,69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75,942	3	(66,50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3,502</u>	<u>-</u>	<u>9,475</u>	<u>-</u>
	<u>34,223</u>	<u>2</u>	<u>(209,723)</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288</u>	<u>2</u>	<u>(207,135)</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863</u>	<u>8</u>	<u>(31,72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01</u>		<u>3.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01</u>		<u>3.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會計主管：張 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9,944	263,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697	71,419
攤銷費用	8,769	10,1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11)	12,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	(908)
利息費用	25,955	24,336
利息收入	(4,124)	(2,5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	(2,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712)
處分投資利益	(5,77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0	53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9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7	1,8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1,195</u>	<u>123,0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0,302)	(9,2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7,640)	24,7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262)	273,231
存貨(增加)減少	(86,859)	40,7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46	(69,4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7	1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9,776	21,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8,634)</u>	<u>281,1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12)	(255)
應付帳款增加	73,363	4,44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97	(169,162)
負債準備減少	(101)	(1,940)
預收款項增加	38,090	24,7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72	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26)	(2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9,083</u>	<u>(164,5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9,551)</u>	<u>116,580</u>
調整項目合計	<u>(58,356)</u>	<u>239,6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588	503,316
收取之利息	4,124	2,524
支付之所得稅	(50,447)	(74,22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35,265</u>	<u>431,61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4,44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93)	(160,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	1,0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2)	(4,951)
取得無形資產	(5,082)	(3,3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60	3,94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08,925</u>	<u>(164,15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93	(117,791)
舉借長期借款	-	4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800)	-
償還公司債	(3,700)	(213,813)
發放現金股利	(115,366)	(149,5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1	4,265
支付之利息	(22,338)	(19,89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88,660)</u>	<u>(64,7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95)	(113,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35	88,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304	304,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8,939</u>	<u>393,3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會計主管：張 晨



## 附件二

### 盈餘分配表

####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2017 年度盈餘分派表

##### 一、可供分配盈餘變動表

	單位:元		
	新	台	幣
2017.1.1 期初累計			\$322,906,32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935,0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8,971,325
2017 年度本期淨利			173,575,230
2017.12.31 期末累計			\$482,546,555

##### 二、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新	台	幣
分配項目: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57,52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新台幣)			11,539,61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新台幣)			57,698,090
分配項目合計			86,595,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5,951,325

附件三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後，應對已貸與金額進行下列管控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b>列</b>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金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b><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b>，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後，應對已貸與金額進行下列管控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b>即</b>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通知借款人清償本金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附件四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p>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經 2017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b>SIXTH</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8, 2017)</p>	<p>第七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經 2018 年 6 月 6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b>SEVENTH</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6, 2018)</p>	<p>1.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2.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章程大綱 第 2 條	<p>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之 <u>Britannia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u> (目前位於 P.O. Box 1968, Plantation House, 196 Raleigh Qu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p> <p>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Britannia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u>, currently located at P.O. Box 1968, Plantation House, 196 Raleigh Qu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p>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之 <u>Gold-In (Cayman) Co., Ltd.</u> (目前位於 67 Fort Street, 1st Floor Artemis House, PO Box 950,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p> <p>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 at the offices of <u>Gold-In (Cayman) Co., Ltd.</u>, 67 Fort Street, 1st Floor Artemis House, PO Box 950,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p>	公司註冊地址變更。
章程 第 1.1 條	新增	<p>「簡易合併」指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p> <p>“Short-form Merger” means a Merger in which one of the merging companies holds issued shares that together represent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other merging company.</p>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章程 第 1.1 條	新增	<p>「<u>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u>」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p> <p><b>“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b> refers to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neither listed on the TW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p>	配合本次擬新增之章程第 14.4 條內容為定義規定。
章程 第 1.1 條	新增	<p>「<u>股份轉換</u>」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b>“Share Exchange”</b> means an act whereby the shareholders of a company transfer all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such company issue its shares or pays cash or transfers other property to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first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修訂。
章程 第 1.1 條	新增	<p>「<u>簡易股份轉換</u>」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p> <p><b>“Short-form Share Exchange”</b> means a parent company acquires, by way of a Share Exchange,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p>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
章程 第 1.1 條	新增	<p>「<u>簡易分割</u>」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p> <p><b>“Short-form Spin-off”</b> means a parent company effects a Spin-off</p>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with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and whereby the parent company is the transferee company assuming the business and the subsidiary company is the divided company acquiring the total amount of consideration for the business transferred.</u>	
<p>章程第 14.2 條</p>	<p>(e)合併、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p> <p>(e)effect any Merger, Spin-off or Private Placement,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ute;</p>	<p>(e)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p> <p>(e)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or Private Placement,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ute;</p>	<p>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37 條規定修訂。</p>
<p>章程第 14.4 條</p>		<p><u>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u></p> <p><u>(a)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櫃，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u></p> <p><u>(b)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櫃，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u></p> <p><u>(c)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櫃，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u></p> <p><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u></p>	<p>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8 年 3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0701002161 號函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割，因分割致終止上櫃，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p> <p>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p> <p>(a) <u>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PEX,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u></p> <p>(b) <u>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PEX,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u></p> <p>(c) <u>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Exchange,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PEX,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u></p> <p>(d) <u>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PEX,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u></p>	
章程第 17.5 條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37 條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c) (i)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 (,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d) (i)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 and (f)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p>	<p>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c) (i) dissolution, Merger <u>(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u> or Spin-off <u>(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u>,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d) (i)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 and (f)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p>	